

玉林师范学院文件

玉师院教学〔2018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玉林师范学院关于离校学生 补办学位证明书工作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玉林师范学院关于离校学生补办学位证明书工作的管理
细则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玉林师范学院关于离校学生补办 学位证书工作的管理细则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证明和学位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学生〔2018〕6号）的要求，为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简化办事程序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位证书管理

（一）学生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，不能补发，只能出具学位证书，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二）学生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，需要办理学位证书的，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。按以下流程及要求办理：

1. 身份验证。申请人本人办理的，携有效身份证件即可；委托他人办理的，须提供委托书，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，被委托人需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办理。

2. 图像准备。申请人需准备近期标准证件照2张（小二寸），并提供该照片电子版。

3. 填写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学位证书遗失（损坏）后补发学位证书申请表》。

4. 等待学校通知领取证明书。

（三）学校在收到申请人的材料后，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

下工作：

1. 核实申请人身份和图像。
2. 核实申请人学位授予情况。
3. 校内审批，制作学位证书。
4. 通知申请人领取证明书。
5. 在学位网标注学位证书。

（四）学位证书信息与原学位授予信息一致，申请人提供与原信息不符或虚假信息的，学校拒绝办理。情节严重的，报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学校每年 12 月底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学位证书遗失（损坏）后补发学位证书申请表》（1 份）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办备案。

二、普通成人高等教育、留学生高等教育的证明书办理参照本细则要求执行。

三、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，办理学位证书按本细则执行。

附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学位证书 遗失（损坏）后补发学位证书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籍 贯		民 族			
工作单位或住址				联系电话	
入学日期		获得学位日期		学位证书编号	
授予单位名称				学历层次	
所学专业名称				学位类别	
申 请 理 由	申请人签名： _____ 申请时间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
授予单 位学位 管理办 公室意 见	经办人签名： _____ 办公室主任签名（章）：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				
授予 单位 意见	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（章）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
补 发 情 况	补发时间： _____ 年 月 日； 补证号： _____				

- 注：1. 补证号由学校填写，编号规则为：学校代码+学位级别码（1位）+年份（4位）+顺序号（4位）。学位级别码为：4—学士，3—硕士，2—博士。
2. 补发时间，由学校填写，与学位证书中的发证日期相同。
3. 本表一式二份，学校和自治区学位办各存一份。

